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六.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 八.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九.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十.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十三.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十四.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4 时 00 分

地 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彰化路 2 号普门科技一号楼会议室

召集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刘先成先生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股东 类型
		A 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四、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98,103,773.74 元。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8,076,1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289,400.1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61%。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主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的平均水平确定。

(一) 公司董事长的报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计算公式为“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二)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三)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票、国内信用证、外汇等),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557.87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2,807.6157 万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餐饮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57.87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07.6157万元。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餐饮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57.87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557.873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807.615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807.615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 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职能, 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有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整合提升,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实现公司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 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 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 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 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 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二) 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三。

本报告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四。

本预算报告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附件一：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有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整合提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稳步发展。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普门科技砥砺奋进、开拓创新、实干苦干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拥抱变化、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秉承“质量·效率·积累·求变”四大核心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产品质量。这一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增强运营管理能力，通过推进数字化转型，收集并发挥数据价值，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的提质增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331,378,809.5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746,247.91 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5,718,825.93 元，同比增长 1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579,949.16 元，同比增长 3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453,964.67 元，同比增长 34.3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依法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报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润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的合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

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治理。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二）依法召集股东大会，高效执行会议决议

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以及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各项工作均得到落实。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1、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

2、多维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现场/电话调研、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充分沟通

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市场传递公司良好的形象。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大力推进公司精细化、科学化的管理，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能力，继续加强研发和市场投入，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价值创造，向更高的目标迈进！一如既往地坚持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报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附件二：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p>2.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 《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p>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4.01 《关于提名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除召开上述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还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务行为，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股权激励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持续建立、完善、落实相应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履职能力建设，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治理，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附件三：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预定的目标，全力抓好经营工作，强化内部规范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呈现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45,718,825.93	983,044,751.89	162,674,074.04	16.55
利润总额	344,508,037.06	256,507,446.60	88,000,590.46	34.31
净利润	327,498,016.09	251,169,783.53	76,328,232.56	3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79,949.16	251,482,903.21	77,097,045.95	3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453,964.67	233,234,166.12	80,219,798.55	34.39
基本每股收益	0.77	0.60	0.17	2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2	18.75	1.67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23,443.22	271,711,959.63	32,111,483.59	1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1	0.64	0.07	10.94
总资产	2,331,378,809.56	1,820,515,808.15	510,863,001.41	28.06
所有者权益	1,797,621,330.79	1,443,499,377.51	354,121,953.28	2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6,746,247.91	1,439,823,440.22	356,922,807.69	24.79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2023 年末，资产总计 2,331,378,809.56 元，负债总计 533,757,478.77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7,621,330.79 元。

2、资产结构

2023 年末，资产总计 2,331,378,809.56 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510,863,001.41 元，增长了 28.06%，主要情况如下：

◆ 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货币资金	存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合计
2022 年末	931,641,103.41	142,431,926.91	95,118,794.61	7,335,438.42	1,176,527,263.35
2023 年末	1,309,597,603.44	143,716,010.22	165,236,327.53	7,956,345.00	1,626,506,286.19
增减额	377,956,500.03	1,284,083.31	70,117,532.92	620,906.58	449,979,022.84

(1) 货币资金比上年增加了 377,956,500.03 元，同比增长 40.57%，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及本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行权款。

(2) 存货比上年增加了 1,284,083.31 元，同比增长 0.90%，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而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比上年增加了 70,117,532.92 元，同比增长 73.72%，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比上年增加了 620,906.58 元，同比增长 8.46%，主要是随着存货的增加导致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 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商誉	无形资产	合计
2022 年末	212,856,673.35	214,577,648.07	65,659,307.41	99,536,446.79	592,630,075.62
2023 年末	208,335,192.43	244,989,922.26	50,553,848.28	95,744,345.42	599,623,308.39
增减额	-4,521,480.92	30,412,274.19	-15,105,459.13	-3,792,101.37	6,993,232.77

(1) 在建工程比上年减少了 4,521,480.92 元，同比降低 2.12%，主要是由于

龙华总部项目逐步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比上年增加了 30,412,274.19 元，同比增长 14.17%，主要是由于龙华总部项目逐步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 商誉比上年减少了 15,105,459.13 元，同比降低 23.01%，主要是本期计提优力威和深圳智信的商誉减值所致。

(4) 无形资产比上年减少了 3,792,101.37 元，同比降低 3.81%。

3、负债结构

公司 2023 年负债总额 533,757,478.77 元，比上年增加 156,741,048.13 元，同比增加 41.57%，其中：流动负债比上年增加 157,217,250.27 元，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减少 476,202.14 元。

◆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合计
2022 年末	58,939,047.54	23,296,801.00	132,000,000.00	53,904,778.37	268,140,626.91
2023 年末	42,070,307.59	30,376,489.42	240,000,000.00	68,907,083.65	381,353,880.66
增减额	-16,868,739.95	7,079,688.42	108,000,000.00	15,002,305.28	113,213,253.75

(1) 合同负债比上年减少了 16,868,739.95 元，同比降低 28.62%，主要是由于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增加了 7,079,688.42 元，同比增加了 30.39%，主要系本期应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3) 短期借款比上年增加了 108,000,000.00 元，同比增加 81.82%，主要是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增加 15,002,305.28 元，同比增加 27.83%，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增长，员工薪酬水平提高。

4、所有者权益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96,746,247.91 元，比上年 1,439,823,440.22 元增加 356,922,807.69 元，同比增长 24.79%。

三、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完成了各项目标，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以品质、服务、价值为核心，扩大市场，强化管理，降低成本，创造价值，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1、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145,718,825.93 元，同比增长 16.55%；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79,949.16 元，同比增长 3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453,964.67 元，同比增长 34.39%。

2、期间费用总额 393,808,082.9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9.7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37%，比上年同期的 33.45%增加 0.92 个百分点。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23,443.22	271,711,959.63	1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5,662.14	-533,095,654.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7,592.22	52,706,542.86	95.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11.82%，主要是本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未做定期存款以及在建工程投入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行权款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注：下列指标未剔除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45,718,825.93	983,044,751.89	16.55%
销售毛利率	65.81%	58.52%	增加 7.29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率	34.37%	33.45%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28.58%	25.55%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20.42%	18.75%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0.77	0.60	28.33%

流动比率	3.15	3.24	-2.78%
速动比率	2.81	2.80	0.36%
资产负债率	22.89%	20.71%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60	-8.33%
存货周转率	2.74	3.20	-14.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0	13.45	-34.5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议案附件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特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 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

二、 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4 年度业务涉及的国内国际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税率以及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2024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四、 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各位股东特别注意！

2024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加强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